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6號

原　　告　葉吉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秋霞
　　朱坤棋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榮裕
被　　告　葉林綉絹（即葉吉章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葉祝君（即葉吉章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葉佳明（即葉吉章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吉河
訴訟代理人　葉人鳳
被　　告　葉聰印（即葉梓通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葉明雄（即葉梓通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葉復端
　　葉來煙
訴訟代理人　葉明政
被　　告　葉海山
　　葉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葉原銅
　　葉棍霖

葉錫坤
訴訟代理人　謝美麗
被　　告　葉錫奎
葉錫昇
葉姚阿嬌
法定代理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榮枝
被　　告　葉俶君
法定代理人　鄭葉梅
被　　告　葉峻宏
葉月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月桃
被　　告　葉鏡銅
葉鏡鉻
兼　監護人　葉吉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葉林綉娟、葉佳明、葉祝君應就其被繼承人葉吉章所遺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4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前項土地分割為如附圖所示，即各共有人分得土地編號、面積詳如附表所示，並應互為補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葉林綉絹、葉祝君、葉佳明、葉明雄、葉來煙、葉花、葉錫昇、葉姚阿嬌、葉俶君、葉峻宏、葉鏡銅、葉鏡鉻、葉

吉慶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葉梓通、葉吉章分別於本件訴訟進行中之民國111年3月12日、同年6月16日死亡，葉梓通之繼承人為葉聰印、葉明雄、葉宣辰、葉碧霞；葉吉章之繼承人為葉林綉絹、葉佳明、葉祝君。嗣葉梓通所遺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8分之1，分別由葉聰印、葉明雄於111年12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取得應有部分各36分之1，並辦理登記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34至494頁，本院卷二第55頁）。原告已於111年10月20日具狀聲明由葉梓通之繼承人即被告葉聰印、葉明雄，及葉吉章之繼承人即被告葉林綉絹、葉佳明、葉祝君分別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32、43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面積3,957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法令禁止分割或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兩造亦未訂立不分割協議或期限，因兩造不能達成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共有物。關於分割方法，請求依如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1日和土測字第104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下稱原告方案，見本院卷二第67頁）所示方法分割，各共有人並依朝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2華估字第1120224001號估價報告書之找補金額即如附表所示之補償金額相互補償等語。並

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葉吉河、葉聰印、葉復端、葉海山、葉原銅、葉棍霖、葉月紅略以：同意原告方案，鑑價找補也沒有意見等語。

㈡被告葉錫奎略以：同意原告方案，但對估價有意見，有些零碎土地不等值，估價是以整塊土地來估價，但伊沒有來閱卷，也沒有看過估價報告書等語。

㈢被告葉錫昇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到場略以：同意被告葉棍霖提出的方案（其分得部分同原告方案），對估價報告沒有意見等語。

㈣被告葉花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具狀稱：希望不要拆除到伊的房子等語。

㈤被告葉錫坤訴訟代理人謝美麗略以：被告葉錫坤已經於去年11月28日死亡，土地已經移轉給被告之子葉潮穀，葉潮穀也知道這個訴訟，都是委任伊來處理等語。

㈥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之情形，且兩造無法協議分割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3頁，本院卷二第81至8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經查，系爭土地之登記共有人葉吉章於訴訟進行中死亡，全體繼承人為被告葉林綉絹、葉佳明、葉祝君，已如前述，而渠等尚未辦理繼承登

記，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81頁）。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原告請求被告葉林綉絹、葉佳明、葉祝君就被繼承人葉吉章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經濟效用等因素，秉持公平原則，而為適當之分配。查系爭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系爭土地北側臨排水溝、西南側臨福北路186巷、東南側臨福北路190巷，上有如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111年1月26日和土測字第181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建物，此經本院會同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履勘測量無訛，有勘驗筆錄及上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3、84、105頁）。而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各共有人並應按附表所示金額相互補償，復經被告葉吉河、葉聰印、葉復端、葉海山、葉原銅、葉棍霖、葉月紅、葉錫昇當庭表示同意。本院審酌原告方案業經多數共有人同意，且分割後之土地均面臨道路，各人所分得之部分尚稱方正，並已考慮各共有人使用狀況，雖被告葉花所有之建物有部分逾越其所分得之坵塊，惟原告方案已盡量將被告葉花所有之建物主體及大部分建物劃分於被告葉花所分得之土地內，此結果實係因被告葉花所有之建物面積較大、應有部分換算之面積較小所致，是應可認原告方案已考量被告葉花之利益。此外，原告方案並無對何人特別不利之情形，應屬適當可採。至於被告葉錫奎雖稱：同意原告方案，惟表示對估價有意見，有些零碎土地不等值，估價是以整塊土地來估價云云，惟其自認未曾閱卷，亦未看過估價報告書（見本院卷二第113頁），是其空言稱對估價有意見，洵無可採。爰諭知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性質上以全體共有人參與訴訟為必要，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被告之別僅具形式上意義，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於法有據，然被告應訴亦為法律規定而不得不然，且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共有人均蒙其利，實質上無何造勝、敗訴之分，依前開說明，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允，併予指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葉春涼

附表：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面積單位：平方公尺；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應有部分換算之面積	分得土地		補償金額（+：受補償，-：應補償）
				附圖編號	面積	
1	葉吉宗	40分之1	99	B1	92	+209,081
2	葉吉慶	40分之1	99	B3	92	+209,081
3	葉吉章之繼承人：葉林綉娟、葉佳明、葉祝君	40分之1（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99	B2	92(公同共有)	+209,081
4	葉吉河	40分之1	99	B7	92	+209,082
5	葉聰印	36分之1	220	F	215（依各2分之1比例維持共有）	+193,384
	葉明雄	36分之1				

（續上頁）

6	葉復端	40分之5	494	A	494	-96,236
7	葉來煙	108分之6	220	J	220	+6,306
8	葉海山	18分之1	220	G	220	+65,876
9	葉花	216分之27	494	L	497	-430,589
10	葉原銅	36分之1	110	D	110	+375,406
11	葉棍霖	36分之5	549	C	549	-109,848
12	葉錫坤	216分之9	165	K	538（依各3分之1比例維持共有）	-1,105,074
13	葉錫奎	216分之9	165			
14	葉錫昇	216分之9	165			
15	葉姚阿嬌	120分之1	33	B6	30	+87,357
16	葉俶君	120分之1	33	B5	30	+87,357
17	葉峻宏	120分之1	33	B4	30	+87,357
18	葉月紅	90分之10	440	E	430	+153,687
19	葉鏡銅	36分之1	110	H	113	-75,654
20	葉鏡鉻	36分之1	110	I	113	-75,654

附圖：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1日和土測字第104號土地複丈成果圖